

招标公告（材料供货）

一、工程概况：

1、招标依据：琅岐镇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暂定名）。根据琅岐镇人民政府及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下达的任务要求，本项目因施工时间紧、任务重，需即组织开展相关施工。在有关前期程序尚未完整的情况下，招标人先行开展对该项目的材料招标程序以利及时推动施工。

2、项目施工范围及内容：根据现状道路临水临崖路段新增护栏、标志或标线等。

二、招标内容及公示期

1、择定该项目的砂、碎石、水泥等本项目现场相关使用材料供应商。

2、招标公示期：5 日历天（2023 年 5 月 6 日-5 月 10 日）。

三、合同价格

1、鉴于招标期间业主单位尚未交付本施工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及预算文件，因此“材料供货清单”为招标人测算的计划采购内容和数量。最终实际供货内容与数量则根据经业主确认的工程竣工图纸及结算审定文件为准。

2、“材料供货清单”中投标人的最终合同单价按业主经评审后的竣工结算审定材料单价（含税）结合本次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在后期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如有要求中标人供应符合自身企业经营范围但在“材料供货清单”中未罗列出的材料，则该额外供应的材料合同单价则按业主经评审后的竣工结算审定材料单价（含税）结合本次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四、投标人资格

- 1、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且有完税证明；
- 2、投标人注册资本金在 50 万及 50 万以上；

五、评标方式

1、采用下浮率比选的方式（在各投标人中选择下浮率报价最高者作为本项目候选中标人）。

2、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评审，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监察室负责监督，全程影音记录。本次招标若报名单位不足三家，则流标。招标人择日开展第二次招标；若第二次开标仍不足三家单位，则从已报名的单位中进



行随机抽取；若仅有一家单位，则该单位即作为中标单位。

3、评标公示期：3日历天（2023年5月12日-5月14日）

六、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需听从招标人的安排，根据进度计划及时调入合格材料配合现场施工按时完成供货，保证施工任务。

2、合同价格已含相应增值税。给付材料任何货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经招标人财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后，方获得相应货款的支付。

3、投标人需携带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报价单、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形成投标文件一式二份装订并密封成册。否则不予受纳。

4、凡参与并满足本公告项下资格要求的供货商应了解可自愿加入本公司《材料供应商库》。

5、开评标时间：2023年5月11日；开标地点：马尾区琅岐镇九龙商业中心1号楼15层会议室。（注：如遇不可抗力，开评标时间相应顺延）

6、联系人：董工 电话：18597712928



福州市琅岐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材料供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材料名称	参数	单位	计划采购量	备注
碎石	综合	M ³	30	
水泥	42.5	吨	5	
砂	损耗 2%+膨胀度 1.18	M ³	30	
波形护栏	Gr-C-4E	米	1600	
波形护栏	Gr-C-4C	米	70	
波形护栏	Gr-C-4C（基础加深）	米	260	
轮廓标		个	150	
螺栓	综合	Kg	950	
地脚螺栓		套	180	
标志牌	△90、▽90	个	5	
螺纹钢筋	HRB400、12mm	t	1	
下浮率报价			%	

注意：

- 1、所填报下浮率报价应考虑含税，相应税务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2、中标材料供货商需提供经财务认可的正式发票后，我司方能支付相应的工程材料货款。